

附件一、108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 實施辦法

- 一、目的：增進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同學對銀行業務之認識，使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
- 二、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救國團總團部、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三、協辦單位：各相關大專校院
- 四、遴選方式：
 - (一) 遴選條件為本國籍就讀各大專校院財金、銀行、保險、商學、會計、經濟、企管、財稅、國貿、資管、統計、農經、合經等相關科系二、三年級學生，得由系辦及課外活動組推薦參加學校遴選，但曾參加過本實習隊者，不得再予遴薦。
 - (二)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由各學校學務處邀請有關科系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擇優推薦(清寒學生優先)參加。
- 五、名額：67 名。
- 六、實施方式與實習時間：
 - (一) 第一階段：6 月 27 日(星期四)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於臺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行前講習(不支薪)，講授一般銀行業務之介紹與職場服務觀念溝通等課程。
 - (二) 第二階段：講習結束後，同學按介派結果至各分支銀行實習。
 1. 實習時間以 1 個半月【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28 日(星期三)止】為原則。
 2. 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實習時間為【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七、費用：
 - (一) 講習時間(赴臺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之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二) 講習期間教育行政費、活動場地費及隊員膳宿費由指導、主辦單位在預算中共同支付。
 - (三) 實習待遇：以政府訂定每月基本工資(23,100 元)為基準原則發給，實習期滿，由各銀行逕發予參加實習學生。
- 八、附則：
 - (一) 參加學生在實習期間請假依勞動部頒發之勞工請假規則請假方式辦理，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病假：學員因病須請假時，1 天以上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如需 1 週以上始能治癒者，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但因公受傷者不在此限。
2. 事假：以全期不超過 3 天為限，超過 3 天者應即離職（如有正當理由經服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喪假：隊員因直系、旁系親屬（兄弟姊妹二等親內）亡故，得請喪假 7 天。
4. 除喪假不扣薪外，病假應按日扣除半日平均工酬，事假應按日扣除全日平均工酬，前揭請事、病假者未滿半日，仍應按其缺席時間比例予以扣薪。
5. 其他請假事宜請依照勞動部頒發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凡工作未滿半個月或因故離職者，得視工作情況給予報酬。
2. 參加實習同學在集中行前講習結束後，發給結業證書，並按介派通知至指定單位工作實習。
3. 參加行前講習同學由本團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保險費由救國團總團部投保。實習期間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28 日（星期三），由各銀行投保勞保。
4. 參加實習同學在實習工作期間，若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由各銀行代為申辦勞保理賠。
5. 參加學生全期工作結束後應向實習單位繳交心得報告乙篇（1,500 字左右，並列入考核項目之一），實習成績考核表於實習結束時請實習單位考核證明後，逕發予參加同學，事後不再補發。如學生有需要實習證明，可向救國團總團部申請，統一由救國團核發。
6. 實習成績不佳或無故遲到、曠職、中途離職者（已說明理由及生病治癒者例外），請實習單位告知救國團總團部處理，將停止或減少以後該校之實習名額。
7. 暑期大專銀行業務實習隊，非銀行正式員工，實習結束後不得要求單位核發正式員工證明。
8. 參加實習同學皆採通勤方式工作，往返交通費及午餐餐費請自行負擔，中午用餐方式，依各分支銀行規定事項辦理。
9. 各大專校院遴選學生名冊及個人基本資料表，請學校於 6 月 7 日星期五前，逕寄(10468 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 于子涵小姐彙辦。
10. 學員於報名前，請詳閱本實施辦法，如報名則視同已清楚了解各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